



231520341191



ECH2025002798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检测类型：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.10.09

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Qingdao ECH Testing Co., Ltd.



目 录

噪声检测.....	1
声明.....	2











易科
检测
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
编制:

王云

审核:

陈维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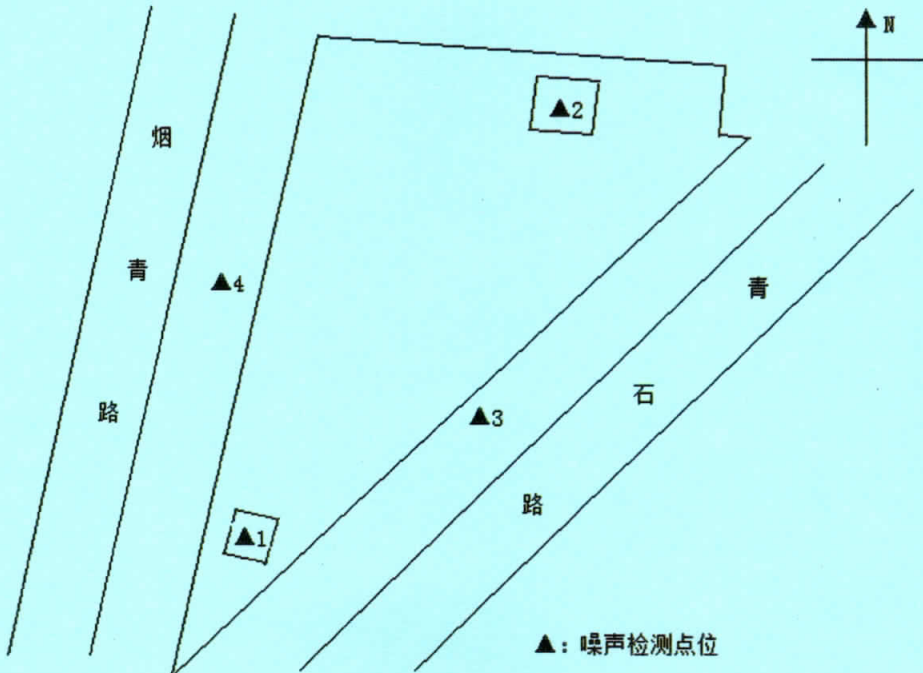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:

同艳

日期:

2025.12.09

噪声检测

受检单位		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受检单位地址		青岛蓝谷高新区山云路 327 号			
检测日期		2025.09.24			
检测仪器编号		YKSB-434			
样品编号		E2509230091~E2509230098			
检测依据		GB 3096-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			
检测时间		检测结果(Leq)dB(A)			
		即发金色华山小区▲1	华泰苑▲2	青石路西侧▲3	烟青路东侧▲4
2025.09.24	昼间 (13:30-15:40)	58	57	64	68
	夜间 (22:00-00:00)	48	49	51	52
备注		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3.1m/s, 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; 青石路西侧▲3、烟青路东侧▲4 检测期间主要声源为周边道路交通噪声, 车流量具体统计见附表。			
附: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 ▲: 噪声检测点位					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标志并且骑缝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；
- 5、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，本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
- 7、客户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概不负责；
- 8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
- 10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不作结论。

☆☆报告结束☆☆

以下空白